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3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

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,282,680 股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9.485 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高成刚_____

李建军_____

齐桂华_____

2017年6月14日